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853號

聲 請 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開宏

相 對 人 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9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38,733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9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9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同意書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